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李技士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75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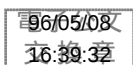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統包工程辦理契約變更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4月27日北府採一字第0960002500號函。
- 二、工程採購以統包辦理招標，倘因非可歸責於統包廠商事由需辦理變更設計之契約變更，須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及後續施作者，尚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適用，其契約之變更應先檢視是否符合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」中得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25579